

一. 初步登記

登記手續按教區有關指引應早於六個月或以前，天主教教友一方與舉行婚禮之聖堂辦理手續。

二. 婚前培育課程

申請雙方必須在婚前自行報名參加香港教區認可的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或香港明愛家庭服務所舉辦的「婚前培育課程」。並獲得有關證明。

公教婚姻輔導會 : 2523 3128 [www.cmac.org.hk]

明愛家庭服務 : 2843 4671 [<http://family.caritas.org.hk>]

三. 婚前查詢

雙方必須會見司鐸（教友一方所屬的堂區司鐸）進行「婚前查詢」。並呈交下列證件：

1. 「婚前培育課程證書」 副本。
2. 「領洗及堅振證書」 正本(由領洗堂區於婚前六個月內簽發，並註明無結婚紀錄)。
3.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正本（由婚姻登記處發出，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
4. 男女雙方出生證書、身份證，及雙方父母之身份證副本。

** 結婚日期須待辦妥「婚前查詢」，及交齊有關證件後，方可作實。否則，即使婚禮其他方面已準備就緒，甚至請柬已發出，聖堂將不會負任何責任。

四. 留意事項

1. 婚姻聖事彌撒(雙方均為天主教教友)：使用聖堂時間 -- 1 小時 30 分鐘
2. 結婚禮儀(一方為天主教教友)：使用聖堂時間 -- 1 小時

** 為方便其他教友使用聖堂，請在指定時間之內完成婚禮、影相、清除佈置及將車輛駛離本堂。

五. 婚禮綵排

如需要綵排，請通知堂區辦事處。並與主禮神父約時間進行綵排；如自備婚禮單張，應參照教會的結婚禮儀書，及與主禮神父商討。

六. 其他

佈置：鮮花及所有佈置須自行負責及清理，聖堂內外嚴禁拋擲紙碎及花瓣等。

車位：婚禮當日，包括新娘車，只提供 3 個私家車位。

其他查詢，請聯絡堂區辦事處，電話 2383-8074 或 電郵 mgc@netvigator.com